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4〕71号

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震减灾中心，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中心站：

《山西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已经山西省地震局2024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行政处罚行为，建立健全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中国地震局《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中震规〔2024〕1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地震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全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应结合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所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和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和承担抗震设防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以下统称地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山西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

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地震行政处罚事项存在裁量空间的，由设区的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山西省地震局备案。

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实际执法需求的，设区的市、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在其划定的阶次、幅度内作出细化操作性规定。

第六条 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实施地震行政处罚应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八条 建立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制定机关应及时调整。

第九条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先予书面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地震行政处罚。

第十条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处罚种类，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对当事人实施罚款的，其罚款数额的确定应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裁量档次为情节一般的在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以下（包含本数）的幅度内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30%—70%（不包含本数）的幅度内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的幅度内确定。

（二）对个人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不包含本数）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的幅度内确定。

（三）罚款的裁量档次从情节严重开始的，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在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的幅度内 50%以下（不包含本数）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在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人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违法行为人主动供述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等行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四)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或造成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违抗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且违法行为标的工程投资总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十) 违法行为人在发生地震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五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应定期复查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及时纠正。

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应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复查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因违反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山西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p>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2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p>	轻微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轻微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p>	轻微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p>	<p>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严重</p>	<p>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特别严重</p>	<p>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p>	<p>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省级、市级、县级
			<p>一般</p>	<p>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p>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p>	一般	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一般	①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	【部门规章】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九条规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部门规章】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省级
				一般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严重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0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复核或者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地震监测设施和破坏地震观测环境，不得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站工作。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迁移地震监测设施,其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和赔偿。		严重	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可以正常运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越权而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p> <p>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下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或将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抗震设防要求。</p> <p>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越权而审核、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未用于建设工程的,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越权而审核、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已用于开工建设前的建设工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越权而审核、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已用于开工建设但未竣工的建设工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越权而审核、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已用于竣工的建设工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的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p>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下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或将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抗震设防要求。</p>	<p>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的；</p>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设计单位应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p>	轻微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竣工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工程造成损失的，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15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条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委托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p>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震设防	<p>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抄送：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